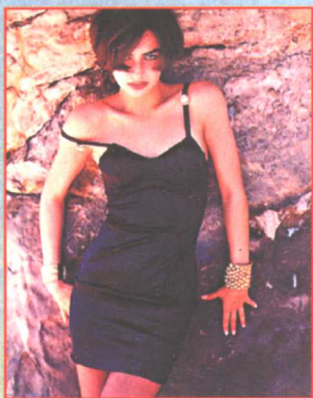




一个罹患艾滋病的作家
与四个女人的真实故事



婚姻之门

长河 著

花城出版社

婚姻之门



长河 著
花城出版社

婚姻之门

长河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80,00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2次印刷

10.001—15.000

ISBN 7-5360-2656-0
I·2269 定价:19.80元

· 内容简介 ·

孤与米是一对普通的知识分子，同在大学执教；因两人无法安耐平淡无奇且清贫的夫妻生活，终至分手。离异后，大学时的女友、长相丑陋但腰缠万贯的嫖再次出现在孤的生活里，并将他引上了创作畅销书的歧途。为金钱而写作，为制造畅销而采取的一种近乎自渎的生活方式地选择，使孤深陷在一种文化怪圈中倍尝精神上的矛盾与痛苦。他终于再度结婚，企图在新的婚姻生活中寻找到慰藉。他的第二位妻子雨是一个容貌出众、仪态风雅的女人，他们也曾是大学时的同学，但作为农家子弟的孤在学生时代对雨可谓是可望而不可及。然而，一旦结婚，所有的幻想便顿时全化作了泡影。孤发现，雨甚至连标志着女性特征的卵巢也在一次灾难性的人流事故中摘除了。甚至在婚后，雨仍与孤最好的朋友沙保持着情人关系。孤终于愤然离家出走。他又回到了前妻米的身旁。但过去的妻子已变成了今日的情人。此时，又一个女人悄然出现在孤的生活里。她是柔。柔曾经是米班上的一个学生。因为一次大学校园内的杯水主义的恋爱遭米的阻挠，并在后来酿成了一桩恶性案件——柔的男友竟阴错阳差地将柔的孪生姐姐当成是柔杀害了——所以，柔一直在寻求报复。事实上，柔此时已是一个艾滋病毒的带原者……

小说打破时间上的顺序，以简洁、流畅的笔墨刻划了一个步入歧途的知识分子被毁灭的生活历程。令人扼腕，令人警醒。

目 录

第一章：在初识柔的日子里	(1)
第二章：我的第一次婚姻	(80)
第三章：丑女人姨	(145)
第四章：我妻子的情人，我最好的朋友沙	(194)
第五章：与诗无关的都市里的农事	(257)
第六章：死亡的魔方	(308)

第一章 在初识柔的日子里

(1)

我的厄运正是从我创作《婚姻之门》那些日子开始的。这也是自从我沦为一个畅销书作家之后着手创作的第七部小说。而与我以前仅为了畅销的目的创作的诸如《汽车旅馆》、《没有被拯救的场》这类明显带着媚俗倾向的畅销小说唯一的区别是：《婚姻之门》带着某种自传的性质。也就是说，这是我以自己经历的两度恶梦般的婚姻作为素材创作的一部小说，在那种黯淡的婚姻背景下展开的一个有关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丑一般人物的故事。我的本意也许是企图为世人提供一种殷鉴，但后来我才发现这种想法是多么可笑。小丑就是小丑，而永远不可能变成我所想象的那样一面镜子。正是在这段日子里，我又再次遇到了柔。这个仿佛奇怪地死而复活的女人就那么出现在了我的生活里。我的确做梦也没有想到，她竟然是一个艾滋病患者，那样一个令人谈虎色变的艾滋病毒的带原者。

夜以继日。事实上，在这些日子里，我的确一直在不停

婚姻之门

地写——我想有一点应该说明，我之所以这样心无旁骛、奋笔疾书，甚至弄得自己的手指也变得有些蜷曲、僵硬，时不时便禁不住颤抖不已，这一切，并不是受一种所谓的创作冲动所驱使，而是借此逃避时下的这场对我来说早已变得暗无天日的婚姻。也许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创作本身就是一种逃避。脱离生活，离人群更远，更加缩回自己的内心。就像卡夫卡、博尔赫斯，通过写梦、迷宫、城堡……脱离现实，脱离时间。是的，与四五年前破裂的那场婚姻相比，我目前的婚姻的确可怕得多。这是可以想象的，我与我的前妻米所缔结的那场婚姻之所以最终会以失败而告终，事实上并非由于感情上出现的裂痕，而是双方都不能面对那样一种当初料想之外的贫乏，与婚姻生活的过份平淡。所以，既然不能面对，那么，最好的办法当然就是去回避。好聚好散，我们最后一次在一道喝了一杯咖啡，就将所有问题都解决了。这也可以说是至今我们仍藕断丝连，偶尔还在一起住上一宵的原因。

米从未拒绝过我，即便我与雨结婚以后。而米自己却再也没有重新结婚。她的确很聪明，她是一个真正的智者。甚至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从什么时候起便有了这种再度一脚踏空的感觉。如果说第一次只是身体猛地闪晃了一下又站稳在地上，那么这一次，我的脚下却是一道深渊。也许从我与雨在一起的第一夜，我就有了这种为之晕眩的坠落感。只是后来这种感觉变得越来越强烈。也可以说，这就是我终于逃出家门的原因。我从喧闹与躁动不安的市区逃之夭夭，借了一处近郊的民宅暂居下来。虽然我尚不知道这究竟能维持多久，但我想哪怕仅仅一两周时间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慰藉和满足了。

那是和我曾经同过事的算不得朋友的一个朋友的一点小小的祖业。我一直叫他“猴子”。这并不是因为他的长相像一只猴子——虽然他的长相的确有几分猴气——而是连我也一直感到模模糊糊的其它原因。换句话说，这样的绰号并没有什么别的含义，就像别的人一直在喊我叫孤一样。“你就喊我孤吧。”我跟那些初次接触的女人说。于是，她们也就无不这样喊我叫孤了。

是的，事情就是这样，就这么莫名其妙。一个古怪的绰号代替了你，不仅代替了你原先的名字，而且完完全全代替了你这个人。

我只租了二楼最南边的一小间，虽然“猴子”怂恿我将整幢房子全租下来，但我没有干，不管租金怎么低廉，总之，我不肯成为一个替别人看管祖业的人。

“借就借，不借就拉倒。”我说。

对“猴子”的态度我向来便很坚决，也许还有几分蛮横。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除了得寸进尺，我敢这么说，对这个世界，他就再不知道什么其它别的事情了。“猴子”终于屈服了。

“好吧，”他嘟囔道。“但我还是想告诉你，孤，你他妈的真是一头怪物。”

这是一间显得很狭长的房间，斜长的阳光从百叶帘的缝隙里射进来，斜射在一侧的墙壁上。下面放了一张可以折叠起来的钢丝床，一套也许是从附近的乡村小学偷拿来的木桌椅，上面编有字码；外加我自己从百来米开外的一家杂货店

婚姻之门

买来的一只水瓶，一套碗筷，还有整整一大纸箱“康师傅”方便面。瞧，这就是一切了，我重新开辟的一个属于自己的神秘的天地。

甚至连洗换的衣服我也没有带来，因为我相信这地方不可能找到可以去洗洗澡的地方。当然也是因为离家时太仓促了。但这已经足够了，不可能有谁会找到这里来。因为不论雨，还是米，她们都做梦也想不到我会住这种破地方。我就像住在那种原始的洞穴里。而且我也的确开始有些明白过去的那些隐居的人，他们为什么常常会选择那样的洞穴。

我可以安安心心地写作，又可以在不想动笔、什么也不想干、脑子里一片空空如也时摊手摊脚地仰在那张钢丝床上。可以一动不动地躺上一整天，想到该吃点东西时才从床上爬起来。

寻常我足不出户，甚至过了整整两周后，我才知道沿着这幢农居前的一条狭窄的水泥路朝南大约六七百米的地方，有一处和老家的那种小镇差不多的居民集居点。当然要热闹得多，霓虹管围成的广告牌甚至夜深人静时还闪烁不熄，静谧的酒吧光线幽暗，通宵开放。还有一家私人开设的豪华放映厅，以及其它娱乐场所；无不装潢精致，格调不俗。出入的客人也多衣冠楚楚，起码表面上看上去是这样的。

直到后来我从沙的嘴里才知道，这是一处什么样的地方。“那可是一处有名的销魂之乡喽，”他嘿嘿地笑着说。意思像他那样只要口袋里有两个钱的人都知道。

沙甚至跟我讲了一个这样的笑话：

一个阔哥儿在这里看中了一个第一次来这里的女人，叫这女人自己开个价。这女人于是就斗胆开了个价钱。她认为

这个价已经是最高的价钱了，有时她溜进市区的那些星级宾馆里，甚至也不敢开这样的天价哩。孰料，那阔哥儿听后却将脸一沉，说：你把我当成什么人？意思是嫌这女人开的价太低，把自己看贱了；同时也嫌这女人档次太低，不值钱，这便一甩袖子，寻别的乐子去了。

我估摸沙说的也是从哪儿道听途说来的，而他本人并没有去过那地方。虽然我知道他的确偶尔花钱和一些女人睡觉，但是，他毕竟不能跑遍这些年在暗底兴风作浪的所有那种肮脏龌龊的地方。

多么奇怪呀，甚至就连沙也变成这副样子了。真的是因为手上多了几个钱？人为什么总这么穷不得，又富不得？

当然，我知道沙之所以这样的确另有苦衷。他将自己与别的女人厮混竟当成是对自己离家出走的妻子的一种报复了。奇怪的报复方式：用自己的堕落来达到对昔日专情的一种反动。可这究竟是在报复自己的前妻，还是在报复自己呢？

这也是后来我一直在问自己的一个问题。

可是那天傍晚的时候我为什么会沿着那条狭窄的水泥路一直走过去了呢？我并没有那种散步的习惯，我对那种一边慢慢腾腾迈着脚步一边漫不经心像在窥伺什么的走路方式有一种由来已久的不良感觉。我从来就不相信散步有益身心这种讲法，相反，我觉得这只会损于一个人的身心；给人一种垂暮的暗示。仿佛是在说：你根本无需那么急匆匆地大步朝前赶，这无济于事，一切都已命中注定；你无非是选择一种方式把属于自己的时光无惊无险地消磨掉罢了。

但那天我的确像突发雅兴，就那样信步朝前走。我甚至

婚姻之门

感到了一种散漫的闲适。一边走，一边极目眺望着眼前的这片近郊。但它的确距离身边这座城市太近了，不可能给人提供那样一望开阔的视野。我的目光于是也就被四周的建筑与一家家规模不大的工厂拦住了。

我走得很慢，有时甚至会停下来站在了那里。无论怎么说，这片处在不断膨胀中的城市的巨大阴影下的近郊，还是显示了一种夕阳西下时的固有的静穆。

是的，我被这种静穆迷住了。直至我不知不觉走到了这条道路的尽头，感觉两侧的房屋一下子多起来，甚至给人一种重重叠叠之感，我才明白我走进了一座郊区的小镇。那种突然暴露出来的感觉，喧闹与嘈杂声，蓦间变得宽阔的街道，人群与闪烁的灯光……显得如此热闹非凡。我不知道本来这地方就座落着这样一座小镇，还是这些年新兴起来的居民点，或是被圈定的开发区什么的。我租居的民宅的另一侧，倒的确新建了不少式样特别的别墅群。甚至那幢著名的“褐色花园”据说也就座落在这一带，只是我并不知道这座富豪们的天堂具体的方位所在。

我的面前出现了一家外部装潢得有些特别的酒吧。好像是在着意追求某种返朴归真的感觉，它的外墙都是用一根根碗口粗细的园木拼合起来的，裂开的树皮及侧枝砍削后留下的刀疤无不保持着原有的样子，再没有做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所以那扇敞开的门看上去也就格外像一只原始的洞穴。

我走了进去。光线昏暗，能见度极低，当我总算适应了一些，这才看见一位身着旗袍的年轻小姐正毕恭毕敬地拱腰立在我面前。

“先生，您好。”

“唔……”我含含糊糊地答应了一声。

“请您里边坐。”

我点点头。随着侍应小姐一直走到酒吧间最里面的一只座位旁。我坐下来。她将一份菜单轻手轻脚地放在我面前。

“先生来点什么?”

我将菜单推到一旁。

“你就去给我来杯咖啡吧。”

她走开了。

酒吧间里回荡着电影《人鬼情未了》中的插曲。音量放得那么低，似乎与这里的气氛非常融洽。但奇怪的是，当我抬头看见那台向下倾斜着固定在一边墙角上的大荧屏彩电，发现屏幕上竟不是与那支令人伤感的插曲一致的电影画面，而是一个似曾相识的女歌手正在那里面载歌载舞；就那么拚命地扭动着身体。仿佛不是在歌唱，而是在叫喊，显出一副声嘶力竭的样子。

换了一个招待，但也穿着衩口开得很高的那么一件旗袍，她把我要的咖啡端过来。

“先生要的咖啡。”

“谢谢!”

她没有马上走开，仍显得那么小心地站在我座位旁。

“先生就一个人?”

我抬头朝她瞥了一眼，甚至没有看清她的长相。

“你去吧，有什么事我会叫你的。”

她迟疑了片刻，终于悻悻地走开了。

我细抿了一口咖啡，一股说不清楚的味道，似乎~~是~~太甜，又带有一点咸味，总之很难入口。我不知道~~究竟~~是因为这咖

婚姻之门

啡的味道不正，还是由于自己的心境太糟了。这时进来了几个人，一看便知道他们是这里的常客，就那么大大咧咧地径直跨进来。让人觉得他们并不是客人，而是这里的主人似的。虽然衣冠不俗，但他们的举止神态却与乡间的那种暴发户无异，一进门就“哎呀哎呀”着“张小姐”、“李小姐”乱叫。大呼小叫声好长时间还不绝于耳。

这的确很可笑。就因为每个月比一般的工薪阶层多个三五千的，便张口闭口的说自己是做生意的，生意人；显得财大气粗，甚至是叱咤风云的样子。其实也许不过就捣弄个服装店或杂货铺子什么的；或者干脆开个皮包公司，靠一两笔提心吊胆的钱勉强支撑着老板梦。这大约也是这些年出现的一种怪现象。钱没有挣多少，甚至还没有学会怎么挣钱，却学会了竞豪斗奢。过阔日子，或者说是摆阔架子。而玩女人理所当然支撑这架子的一根至关重要的顶梁柱了。

“来吧，上来吧……孩子们。”一个女人声音极其夸张地在喊着，“别害臊，上楼来玩个痛快。”

我这才发现就在我身边有一只看上去很陡的楼梯，那个大声喊着的女人正从那只楼梯上慢慢走下来。她在楼梯的中间站住了，她的脚就好像踩在我的头上。她显得那么欢天喜地，大声地笑着。

真像妈妈。我脑子里猛然冒出来的一个念头。过去的确把这类女人称作妈妈。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就如同我所想的那么回事。也许不是的，她不过是和他们在开玩笑。既然是常客，用这种开玩笑的口吻迎接客人自然显得更亲热一些。

他们欢笑着，相互拍打了几下，这才推推搡搡着上楼去了。

“先生，你不上来高兴高兴？”

也许我坐的位置太正了，那女人一低头便看见了我，于是不由满面堆笑着问。

我望着她。她的脸就像一只大银盘。因为粉底打得太厚了，甚至在这样暗弱的光线下看上去也显得有些不正常。

高兴高兴。先生，你不上来高兴高兴？她竟然将干那种事说成高兴高兴（我差不多已经确信这是一处非法的场所）。

我不由忍住笑，问：

“怎么，你就不怕我是一个便衣？”

她似乎愣了愣，然后又重新放声笑起来。

“不，我可是什么也不怕。”

我略微感到有些诧异，心里想还不至如此吧。不论怎么说，这种事也还猖獗不到这等地步呀。虽然我能够理解，在这样一个波澜壮阔、彪炳青史的改革时期，出现那样一股浑浊的潜流的确在所难免，但丑恶终究永远是丑恶，永远见不得阳光。是的，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我是一个传统并带着明显守旧倾向的人，对这些年社会上暗底泛起的那些腐朽的沉渣怀有一种仿佛与生俱来的厌恶。“你是一个典型的假道学，”沙这样说我。但我却一笑了之。虽然沙是我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之一，但我们的内心却从来也没有过朋友间那种共鸣，相反倒时常让我感到彼此在心灵上有点格格不入的味道。

我疑惑地望着那个女人。“真的吗？”我带着调侃和嘲弄的口吻说。

她更加放肆地大笑着。

“我说你不像你自然就不像。你只是太寂寞、太拘谨了。”

婚姻之门

孩子，你的生活就像一张网一样抓在手里撒不开。”我这才明白，她喊客人作孩子无非也就是寻常别人称先生、同志或师傅的意思。“上来吧，让自己高兴高兴。相信我，这对你有好处。”

我把杯子里最后一口难咽的咖啡终于全喝下去了。杯子里已经点滴不剩。

“可是，我的确已经很高兴了哇。”我开玩笑说。

“你不高兴，你心里连一点高兴的气味也没有。”她终于从楼梯上走下来，在我面前站住了，眼睛望着我，那副眼神的确让人很感动。我相信，若不是在这种场合，这世上不会有女人肯用那种眼神望着你。你会觉得你愿意给用这种眼神望着你的女人当儿子，重新变得稚嫩、软弱起来，让这个女人把你抱在怀里。“不会有心里高兴的人喝一杯那么难咽的咖啡也足足喝了一个多小时，还当真终于把它喝光了。”

我似乎感到很诧异。

“当真在这里我已经坐了那么久？”我喃喃自语道。

那女人笑了。

“你不觉得久吗？”她说。

我满腹惆怅地摇晃了一下脑袋。

“我不知道。”

“那么你究竟在自个儿想点什么呢？”

我没有回答，忽然想起她刚才说过自己店里的咖啡难咽的话，禁不住又摇了摇头。

“这真有意思。”我说，“你也知道你们的咖啡很难喝吗？”

“当然，因为我们并不想看见有谁仅为喝杯咖啡便在这里一坐就一两个小时。”她说，挨着我的身边坐下来，一边用手

轻轻地捏着我的肩头。“可怜的人，是什么事情把你弄成这副样子了？这不值得，知道吗？若是为个姑娘什么的，我这里有多好多那种现成的姑娘，她们每个人都会马上让你高兴起来。她们会让你发现，与让你这么丢魂落魄的那个姑娘相比，她们一点也不差。”

“是吗？”

“千真万确。”

我沉默着。

当然我并不是被这女人的话说得心动了，而是我发现自己的心态的确有些不正常。我甚至觉得，也许的确再没有比与自己的妻子和以此为业的下贱的女人同时交叉着发生那种事，更能显示对自己妻子更大的蔑视了。“你让我觉得你就像一个婊子，”我跟雨说。但我想这句话并不是我在骂雨时的独创，许多做丈夫的男人要是知道妻子的行为不端，一而再、再而三的与这世上其它男人发生性行为，一定也和我一样有这样的念头。

但我终于还是摇摇头。

“唔，不……”我说，“我只是出来随便坐坐。”

那女人撇了撇嘴，又用手拍了一下我的肩膀。

“那好吧，”她说。“不过我劝你喝杯酒，这对你有好处。”

我正想拒绝，那女人已经站起来，并朝服务台的一个侍应招了一下手。

“给这位先生调杯鸡尾酒。”然后她又扭头跟我说，“别拒绝，等一会儿你就知道酒是一种好东西了。”

我笑了。

我当然知道酒是件好东西。我一度像这世上的几乎所有

婚姻之门

酒徒那样充满狂喜地感激生活赐给了我们酒——这世上唯一可以称作玉液琼浆的液体。但我的确从未沉溺于酒，我不是那种能够开怀畅饮的人。我只能说是性格如此。

(2)

事实上，从这年春天一直到这年的秋天结束，教授雨——当然也同时在教授我，因为我们是同班同学嘛——现代文学课的那位外表风度翩翩、说话总像在演讲、更像是与谁在辩论（每隔两分钟使用手洒脱地将由于摇头摆脑而搭到额前的长发捋到脑后去）的年轻讲师（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总是记不住与雨交欢过的那些男人的名字），从第一次出现在讲坛上，第一眼发现了雨，便疯狂地爱上了她。

他骑着自行车出没在校园里，一直在盯雨的梢。

她为人和善，举止得体（远远望着她，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腼腆和大胆意味深长地结合在一起。他似乎很快便被内心的焦虑和渴望折磨至苦，不知道该从何处下手。

然后，在这样痛苦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学期之后，他在她的一本作业簿上写了三个字：来见我。

她奉命来到他的办公室。他以彬彬有礼和符合自己身份的态度请她坐下。她照办了。

“你找我？”

“是的。”

接着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

他终于走了过去，将一只手放在她蓬松、波浪般的头发上。他用力在嗅闻着她的秀发飘散的阵阵沁人心脾的奇妙香